

证券代码：400077

证券简称：长生 1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20]1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19 年 5 月 10 日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立案稽查（苏证调查字 2019035 号）。经审理，我认为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报、2018 年年报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三季度、2019 年一季度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不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”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，此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结案字[2020]1 号结案通知书》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